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粤园协[2021]12号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风景园林行业逐渐形成集设计、施工、 养护、苗木生产于一体的产业链,我省园林绿化企业队伍不断发 展壮大。为鼓励园林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推动我省园林企业发 展壮大,促进我省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振兴广东园 林,我协会决定在会员企业范围内开展 2019-2020 年度"广东 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工作,企业自愿参加。协会不向申报单位 收取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对照《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办法》(附件一)和《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计分指标说明》(附件二),按要求填写《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表》(附件三)。申报材料先报送到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属我协会会员)核查后,再由当地协会统一报送或由企业自行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直接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如当地协会不同意申报的企业,当地协会应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说明原因,由省协会专

家组裁定该企业是否可参加。

二、申报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 2021年5月7日前

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5月24日

三、联系方式: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三号办公楼 302

电话: 020-86683890 传真: 020-86681551

电子邮箱: gdfengjing@163.com

联系人: 方婷、黄斯孟

附件一: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办法

附件二: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计分指标说明

附件三: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表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年4月14日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园林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振兴广东园林事业,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开展"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工作。为做好申报工作,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凡企业总部注册地为广东省内、以园林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
- 第三条 按计分办法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企业统称为"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其中在优秀园林企业中总分排在前二十名的为"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第四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每两年(下称申报当期)一次。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 第五条 活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在申报当期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营业执照具有园林绿化业务范围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单位会员;
 -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经营;
- (三)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工程优质高效,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获得用户好评;

- (四)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较好,不亏损,年利税额度高,在本地区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 (五)市场行为规范,守合同、重信用,无拖欠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无违规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 (一)申报当期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申报当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三)提交申报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计分办法

第七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计分办法设经营运行指标、综合评价指标。

- (一)经营运行指标及计分办法。(所有指标均指园林绿化部分)。
- 1. 主营业务收入: 近两年的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 4000 万计 12 分, 超过部分每增加 500 万加 1 分, 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
- 2. 纳税总额: 近两年的年平均纳税总额 80 万计 12 分。超过部分每增加 20 万加 1 分,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
- 3. 利润总额:以近两年的年平均利润总额计分:每40万计1分。利润每增加一倍的加1分,不足一倍的不加分。
- 4. 资产负债率:以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计分,大于70%,扣20分。
 - 5.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达 300 万计 2 分。超过部分每

增加50万加1分, 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最高得分15分。

- (二)综合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
- 1. 项目获奖(限建设系统和科技系统园林项目颁发),包括园林工程 奖、科技进步奖、规划设计奖。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仅按 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获得国家级项目奖励的,每个项目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 计5分、4分、3分;获得省级(广东省)项目奖励的,每个项目依次按 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计4分、3分、2分。

- 2.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 评价等级 5A、4A、3A 的, 依次 计 5 分、4 分、3 分, 未评不得分。
- 3. 苗圃: 自有苗圃面积有 100 亩以内的计 1 分。面积每增加一倍的加 1 分,不足一倍的不加分,满分 3 分。
- 4. 市场覆盖率: 业务范围在市内的, 计1分; 业务范围在省内的, 计2分; 业务范围跨省的, 计3分; 业务范围超过5个省份的, 计4分。 满分4分。
- 5. 获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0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全齐计1分。满分1分。
- 6. 守合同、重信用: 获地级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守合同、 重信用"的,计2分; 连续获得5年以上的,计1分。最高得分3分。
 - 7. 商标: 获省级或以上著名商标的, 计 2 分。
- 8. 设施条件:包括办公室条件、设备条件、环境等,分为优良、中等、一般三个等级,分别计3分、2分、1分。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提 交申报资料。

(一)网上报名:

登录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www.gdlaela.com),会员单位注册后,点击"在线报名"—"交流活动报名",按照相关提示填写对应的申报信息。

(二)网上报名后,纸质申报材料于通知指定时间内上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园林行业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各项指标进行计分,最后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核通过。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一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六章 申报材料说明

第十二条 申报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当期的: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 4. 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
- 5.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复印件。
- 6. 自有苗圃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
- 7. 证明在各省、市承接业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8. 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9.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
- 10. 著名商标证书复印件。
- 11. 其他证明企业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 以上第2~11项在申报时需带原件验证。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

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分开独立成册。统一 A4 复印纸一式二份。申报证明材料按上述第十二条的材料顺序装订。申报表应附电子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计分指标说明

- 一、能提供汇算清缴报告的,所有经营评价指标都能在汇算清缴报告中体现。
- 1、主营业务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中的"营业收入"
 - 2、纳税总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3)《增值税纳税情况审核表》中审核的增值税额,(部分企业的增值税在文字说明中体现)
 - (1)+(2)+(3) 三项合计为纳税总额
 - 3、利润总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 4、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固定资产净值:《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净值"
- 二、不能提供汇算清缴报告的,经营评价指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纳税证明等中查实。
- 1、主营业务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中的"营业收入"
 - 2、纳税总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3)"增值税"可由企业做增值税申报表,交到税局核实盖章
 - (1)+(2)+(3)三项合计为纳税总额

对照实际缴税的要看纳税证明(税局打印的纳税清单明细)

- 3、利润总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 4、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固定资产净值: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净值"
- 三、以园林绿化为主营业收入,如包含其他建筑、市政、环卫等业务的,要将园林绿化部分单独划分出来计算。报上来的审计报告数据已有划分的,或不能具体区分开来的,要提供主要的合同,按实际合同金额核实。

园林绿化业务占比=园林绿化部分收入/总收入,得出的数据作为纳税总额和利润总额的系数计算。

附件三

2019-2020 年度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Н	期.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表填写说明

- 1. "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相一致。
 - 2. "企业简介"可附页。
- 3. 填写综合评价指标内企业情况时请在"__"处填写实际数值或在符合企业情况的"□"内打"√"。

企业名称					法定付	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申报负责人				联系	电话	
及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企	业简	介			

	企业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经营评价指标					H #1 /3	V1 23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9年		平均值:		
(万元)	2020	0年				
纳税总额	2019	19年		平均值:		
(万元)	(万元) 2020					
利润总额 20		2019年		平均值:		
(万元)	2020)年				
次立名建立 (0)	2019	9年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2020)年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020	0年				
二、综合评价指标						
		国家级个,其中金、银、铜奖各				
项目获奖情况			个;省约			
		银、铜奖各个				
诚信等级	□5A □4A □3A □未评					
自有苗圃						
市场覆盖率	□市内 □省内 □省外,跨个省					
三体系认证	□有 □没有					
守合同、重信月	□有 □没有 连续年					
著名商标	□有 □没有					
设施条件	□优良 □中等 □一般					
三、总分						

所在地协会意见
年月日
专家组意见
1、得分: 分
2、排名第
年月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意见
年月日